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年8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 20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先生在罗马提出而后又经黎巴嫩部长会议通过的《七点计划》。该计划呼吁立即全面停火并宣布就下列各点达成一致：

1. 承诺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释放黎巴嫩和以色列囚犯和被拘留者。
2. 以色列军队撤回“蓝线”后面，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村庄。
3. 安全理事会承诺将沙巴阿农场和 Kafir Shuba Hills 置于联合国的管辖之下，直至彻底解决划界和黎巴嫩对这些地区的主权问题。在联合国监管期间，那里的黎巴嫩财产所有者将能够进入该地区。此外，以色列向联合国交出所有剩下的南黎巴嫩布雷图。
4. 黎巴嫩政府通过自己的合法武装部队对其领土行使权力，正如《塔伊夫民族和解协定》文件规定那样，除黎巴嫩国家的武器和政权外，其领土上没有任何其他武器和政权存在。
5. 视需要补充和增加在南黎巴嫩行动的国际部队的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以便开展紧急的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并保证南部的稳定与安全，使逃离家园的人能够返回。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6. 联合国与有关方面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恢复黎巴嫩和以色列 1949 年签署的《停战协定》的效力，确保遵守该协定的规定，并视必要探讨修订或发展上述规定。
7. 国际社会承诺在各级支持黎巴嫩，并协助黎巴嫩面对其所遭受的人文、社会和经济悲剧带来的巨大负担，特别是在救济和重建国民经济方面。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卡罗琳·齐亚德 (签名)